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55號

原告 冠毅精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呈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羿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819萬9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萬8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